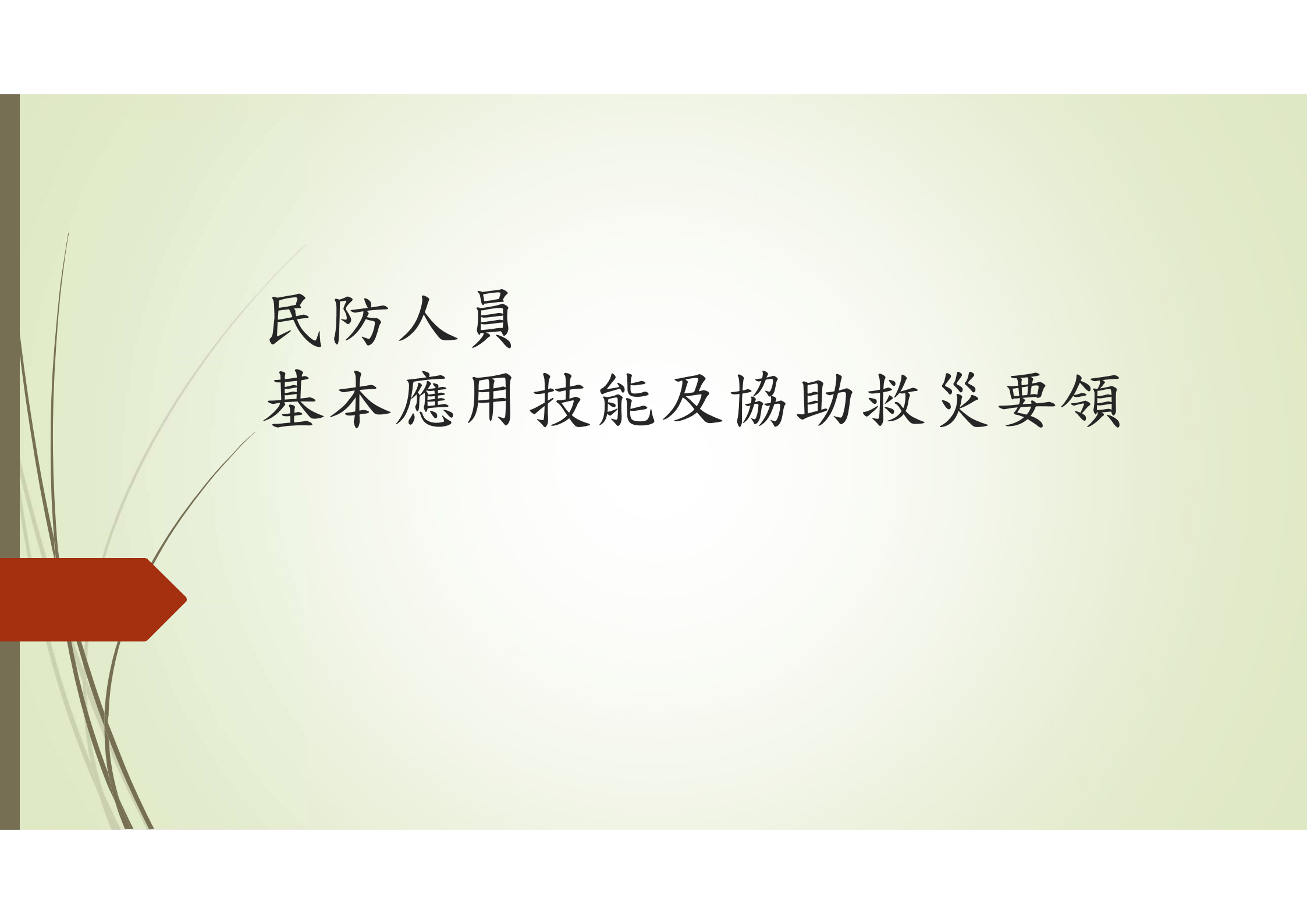




民防人員 基本應用技能及協助救災要領

民防的意義與目的

民防為動員民間人力、物力，予以適當之編組與運用，使其成為組織化、軍事化之戰鬥體，以防衛敵人有形之襲擊（如空襲、空降、暴力等）與無形之破壞（如謠言、耳語、黑函……等），並搶救各種天然災害之一種民間自衛組織。又民防為總體作戰重要之一環，其目的在有效動員全民人力、物力，以民間防衛防災、救難，協助維持地方治安為主要功能；更以支援軍事勤務，達成保鄉保土為目的。



民防的特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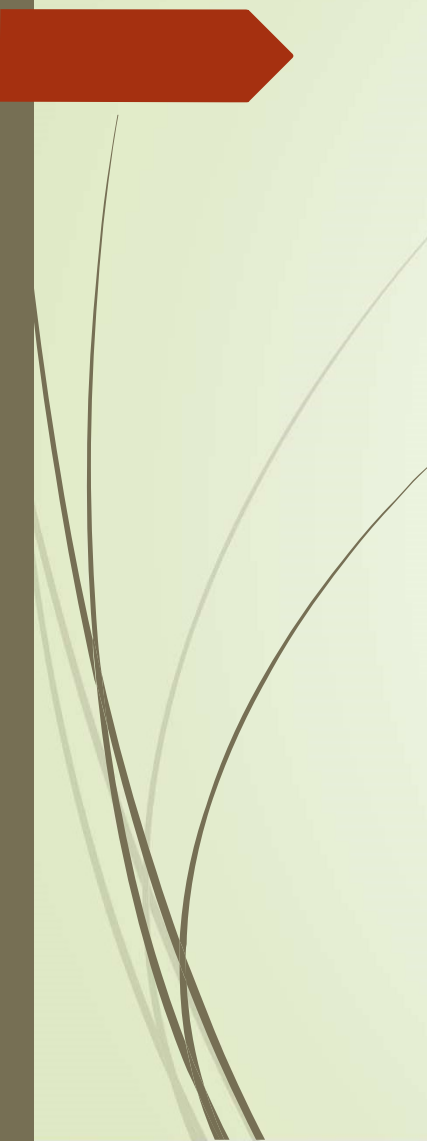
群眾性：

現代戰爭已不是單純的軍事行動，乃是全國人民共同參與，對人力、物力做有計畫、有組織、有目標的統合運用，始能贏取最後的勝利。



機動性：

為確保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，將民間可用之一切資源（人力、物力等）加以編組，施以訓練，賦予任務，隨時支援地方需要與軍事勤務工作。



三、整體性：

為全民一體，中央與地方一致，組織完整，為總體作戰之一環。

四、服務性：

為運用民間人力、物力為民眾服務的
(全體國民服務全體國民)工作。



李俊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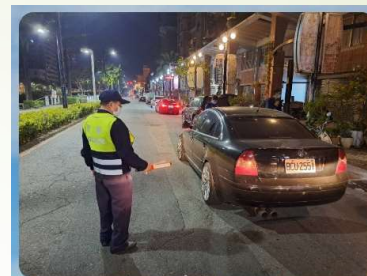
十全分隊協勤火災現場



李俊興



哈爾濱協助車禍處理



打打

三民所協勤取締違停



通緝犯

21:49

長明分隊-勤教/南
台、建國鈺陽鴻/超
商提款機，收銀台、
建國/站東/站西/中
山路口交管、違停勸
離...



21:

民防的任務與組織

民防的任務：

民防任務，以民間防衛、防護、防空、災難預防及搶救為主，得視狀況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及支援軍事勤務。
任務區分如左：

平時：

- (1)擔任地區安全防衛與警戒。
- (2)協助救難防災及醫療勤務與宣慰。
- (3)協助整理交通秩序。
- (4)熟悉所屬民防團隊特種任務與民防設備使用、維護。



戰時：

- (1)協助軍情蒐集與傳遞。
- (2)協助維護地方治安。
- (3)支援軍事勤務。
- (4)協助物力動員支援之管制調配。
- (5)水、電、瓦斯、交通工程之搶修。
- (6)擔任民眾之疏散、收容、救濟及防空避難、
燈火、音響、民眾集會之管制。

- 
- 
- (7)擔任鐵路、公路、電力、電信、山地、海防、港口、機場及各所屬防護團隊所在地之安全警戒。
 - (8)民間核、生、化之防護指導、偵檢與消毒。
 - (9)協助災（難）民之收容、管制、救濟與安全防護。
 - (10)協助政府推展政訓及文宣活動。
 - (10)支援政府各項復原勤務。

協助搶救重大災害

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消防系統：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
（以下簡稱義消）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。
- 二、警政系統：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、民防協勤人員。
- 三、民政系統：村（里）、鄰長及村（里）幹事。

協助搶救重大災害

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

一、疏散班：由消防、警察、義消、義警(民防)、睦鄰救援隊等組成，原則上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住戶(告知災情危險度、避難處所地點、避難路線、攜帶物品、諮詢方式等相關訊息，以增加配合度)進行自主避難，於指示撤離後進行強制疏散。

二、引導班：由警察(義警、民防)、義消、志工等組成，進行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、警戒區域管制、協助強制疏散等。

三、收容班：由避難處所管理人及村里幹事或民政社政人員組成，進行避難處所之開設、收容安置、

協助搶救重大災害要領

對於災害現場，應於現場周邊設置警戒哨、警戒封鎖線，管制人車進出（如土石流崩塌、封橋、封路），防止非搶救人員進入，影響救災工作。

加強警力控管及調度協勤民力（民防、義警、守望相助）人員，加強災區巡邏及配合救災，嚴防民眾趁火打劫之情事。

各分駐（派出）所應掌握轄區易坍方、土石流處所資訊，加強災情查報通報運作功能。

土石流、坍方、決堤、危橋等交通中斷地點應主動協調辦理災情通報及安全警戒措施。

協助維持地方治安

即為「治安協勤」任務。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、保護社會安全、防止一切危害、增進人民福利，足見民防與警察工作關係密切、目標一致，均是保護社會安全、協助搶救災害為主要職責。值此全民全力改善治安之際，善用民力協勤，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，充實地方警衛力量外，更能減少國家財政經費支出，達到最經濟的維持地方治安方式。



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執行要領

- 協勤時，安全第一
 - 協勤時，依法行政
 - 協勤時，言行中立
 - 協勤時，態度良好
- 

- 協勤時，安全第一

- (一) 行車安全：行進中及停車等，注意安全
- (二) 勤務中安全：本身與對方均要留意。
- (三) 勤前、勤務中不飲酒
- (四) 相互支援、照應，有狀況立即通報。

• 協勤時，依法行政

- (一) 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，不要因人而異。
- (二) 遵守法令規定，不違法、不踰矩。
- (三) 兼顧法、理、情。

• 協勤時，言行中立

- (一) 協勤時不分黨派、顏色，公平處理。
- (二) 注意言詞，不要有不得體語言、態度，
避免遭民眾詬病。

• 協勤時，態度良好

- (一) 同理心、將心比心。
- (二) 心平氣和、注意情緒管理，不要衝動。
- (三) 遇有輕微違規多勸導、多溝通、多協調。
- (四) 說好話、存好心、做好事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